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Ma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联合国为支持会员国抵御这一威胁所作广泛努力的报告

一. 引言

1. 在 2015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第 2253(2015)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表示决心应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亦称为达伊沙)及关联个人和团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并表示必须切断其获得资金的途径，防止它策划和协助实施袭击。在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97 段中，安理会要我提交一份战略层面的初步报告并在其后每四个月提交更新报告，说明并反映上述威胁，包括加入伊黎伊斯兰国及关联团体和实体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所构成威胁的严重性；这些团体的资金来源，包括非法买卖石油、文物和其他自然资源等来源；它们策划和协助实施的袭击。安理会还要求报告反映联合国为支持会员国打击上述威胁进行了哪些方面的努力。

2. 我在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布了初步报告(S/2016/92)，对安理会确定的领域进行了探讨，并就加强会员国化解伊黎伊斯兰国威胁的能力、联合国支持会员国努力的途径等问题提出了建议。

3. 在本报告编写过程中，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以及为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支助的安理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就伊黎伊斯兰国威胁的严重性及地域演变提供了投入，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以及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给予了密切协作。报告提供了关于伊黎伊斯兰国及关联团体和实体威胁的严重性以及伊黎伊斯兰国的资金来源的最新资料，并着重说明了会员国在执行若干专题领域的有关反恐措施方面进行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强调指出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返回本国或前往其他国家带来的风险。报告还探讨了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和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特别是在东南亚、利比亚和阿富汗的存在和影响；伊黎伊斯兰国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的情况；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开展的一系列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努力。

二. 威胁的严重性

A. 伊黎伊斯兰国及关联团体和实体构成的威胁

4. 伊黎伊斯兰国带来的全球威胁仍然巨大且在继续多样化。自我发布初次报告以来，国际联军继续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施加军事压力，给伊黎伊斯兰国造成了严重的军事挫折。然而，最近几个月来，伊黎伊斯兰国在这两个国家的地域扩张虽然已被遏制并部分逆转，但许多会员国指出，伊黎伊斯兰国尚未受到不可逆转的战略性削弱。不过，有几个会员国报告说从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回返的人数显著增多。此外，会员国提交的资料显示，伊黎伊斯兰国的核心领导层最近就该团体的未来战略进行了讨论。虽然还看不出讨论已造成核心领导层的内部凝聚力遭遇严重损害，但应该进一步监测这一事态发展。

5. 有几个会员国指出，伊黎伊斯兰国的核心领导层正在寻求提高其附属组织的作用。此外，伊黎伊斯兰国成员最近在国际上实施的袭击表明，恐怖团体目前正在进入一个新阶段，未来的风险可能是会更经常地出现由中央统一指挥并精心筹划的针对国际民事目标的袭击。仅在过去六个月中，孟加拉国、比利时、埃及、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都发生过由伊黎伊斯兰国实施、激发、或声称负责的恐怖袭击，造成 500 多人死亡、数百人受伤。这还没算上发生在阿富汗、伊拉克、利比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或也门等国境内冲突区的战斗和袭击。因此，伊黎伊斯兰国仍是一个严重的全球恐怖主义威胁。

6. 2015 年 11 月对巴黎和 2016 年 3 月对布鲁塞尔的袭击显示，伊黎伊斯兰国有能力发动连续、复杂的袭击浪潮。国家执法机构仍在调查这些袭击事件，但已确知，协调实施袭击的是从伊黎伊斯兰国控制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返回欧洲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在某种程度上，这些小组受伊黎伊斯兰国领导层指挥，为其提供支持和协助的是原先已参与过犯罪(包括参与基地组织附属恐怖团体)的各类个人和团体。这表明伊黎伊斯兰国回返者有能力迅速建立相互联系，并利用既有的激进网络和基地组织支持者，从而借助于当地知识和支助加强自己新获得的恐怖主义技能。

7. 最后，持续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伊黎伊斯兰国施加压力，也加大了恐怖团体试图向目前冲突区之外的附属组织转移资金的可能性。从各会员国收到的初次报告显示，这种转移可能已经开始。

8. 所有这些因素表明，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伊黎伊斯兰国控制区的邻国在持续削弱恐怖团体能力的努力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恐怖团体能够继续直接穿越国际边界的问题仍令人严重关切。有几个会员国着重指出了这方面的各种重大挑战。一个令人担忧的因素是，没有任何会员国报告说伊黎伊斯兰国存在武器或弹药不足或缺乏的情况。因此，除了涉及回返者和资金从伊黎伊斯兰国流向该区域会员国的风险之外，武器和弹药可能直接或间接地流向伊黎伊斯兰国的的问题仍令人严重关切。

B. 伊黎伊斯兰国的资金来源

9. 自 2014 年 6 月所谓的“哈里发国”宣告成立以来，伊黎伊斯兰国核心层首次面临财务压力。这方面的一个显著例证是，2015 年下半年，伊黎伊斯兰国正式宣布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腊卡省战斗人员的薪金减少 50%。¹ 自我的初次报告以来，伊黎伊斯兰国收入的比例虽有变化，但来源却没有重大改变。伊黎伊斯兰国继续依赖“税收”和勒索以及来自能源资源的收入。然而，据数个会员国说，由于国际社会的空袭，伊黎伊斯兰国的石油生产和提炼及由此带来的石油收入都已减少。此外，伊拉克政府决定停止向居住在本国伊黎伊斯兰国控制区的雇员支付工资。据一个会员国说，该决定导致每年有相当于 20 亿美元的资金不再流入伊黎伊斯兰国控制区，从而大大减少了伊黎伊斯兰国征“税”的机会。

10. 据会员国估计，伊黎伊斯兰国的石油产量因上述因素下降了 30%至 50%。然而，监测组指出，也可能出现一种“气球效应”，即：随着一种收入来源面临压力，伊黎伊斯兰国可能会加紧努力找到其他收入来源(见 S/2015/739)。会员国报告说，伊黎伊斯兰国一直试图通过加大征税/勒索努力(例如，提高某些许可证的费用和加强判处“罚金”)来弥补石油收入损失。据一个国家说，伊黎伊斯兰国一直在设立新“税”种和提高现有“税”率。

11.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报告说，由于伊黎伊斯兰国已有一段时间未能占据更多伊拉克领土，它抢劫和出售新资源、资产或文物的能力已被削弱。目前还不清楚伊黎伊斯兰国通过走私文物赚取了多少收入，但这仍是它的一个收入来源。² 自我的初次报告以来，西欧的执法机构已着手对有关的走私活动进行了调查，包括两项涉及私营部门的具体调查。国际和区域组织也突出强调了也门

¹ 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薪金的减少有可能对伊黎伊斯兰国的征聘工作产生不利影响。会员国过去曾向监测组报告说，一些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加入伊黎伊斯兰国是为了获得后者承诺提供的金钱和免费社会服务(见 S/2015/358)。因此，原打算加入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可能会选择留在本国，已在冲突区的可能会返回，从而有可能参与策划在本国实施袭击。然而，据一个会员国说，伊黎伊斯兰国支付的薪金仍然高于在冲突区的运作其他团体。

² 伊黎伊斯兰国发放“许可”授权抢劫并收取发证费，还对文物的挖掘和走私出境征“税”(见 S/2015/739)。

和利比亚文物面临的潜在风险，并指出被列名的恐怖团体恐怕会以抢劫和出售此类文物作为资金来源。

12. 如上文所述，由于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面临更大的财政压力，伊黎伊斯兰国更有可能试图发掘其他创收渠道。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对伊黎伊斯兰国进一步分散其收入来源或扩大相对次要的收入来源的企图继续保持警惕。例如，伊黎伊斯兰国可能寻求外部捐款(迄今为止这在恐怖团体的资金中所占比例相对较小)，或加大努力通过绑架国际人质勒索赎金。正如监测组以往所报告的，伊黎伊斯兰国 2014 年通过勒索国际人质赎金获得了巨大回报(见 [S/2014/770](#) 和 [S/2014/815](#))。它在 2015 年通过绑架获取的收入低于 2014 年的水平。如果伊黎伊斯兰国再次利用国际人质勒索赎金，而不是冷酷地将其用于录制骇人听闻的处决录像进行宣传，那就进一步表明恐怖团体面临越来越大的财政压力。

13. 鉴于伊黎伊斯兰国控制的油田和相关基础设施以及有效炼油能力受到持续的军事打击，目前已出现了一种更高的风险，即伊黎伊斯兰国将试图获得必要的备件和设备，重振自己从油气资源中获利的能力。因此，应有必要的合规程序到位，以防止伊黎伊斯兰国获得所需的设备和部件来更换、修理被摧毁的油田基础设施和炼油设备(见 [S/2016/213](#))。一些会员国一直在努力编制一份关于伊黎伊斯兰国可能试图获得的设备和零部件清单，并与工商部门实体分享，以便这些实体的合规程序能够更加有效、针对性更强。

14. 由于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继续受到压力，包括通过针对现金储存地点采取军事措施施加的压力，它可能会试图对资金进行国际转移，并会把当地货币兑换成更易于在国际上转移和使用的货币或商品，如黄金。货币服务企业、哈瓦拉交易所和其他非正规汇款系统仍然容易被滥用，但诸如预付卡和虚拟货币等新的付款方法也应得到进一步关注。不过，伊黎伊斯兰国仍在通过现金走私转移资金。此外也不应忽视正规的银行渠道。

15. 伊拉克等会员国采取了多项重大措施，限制伊黎伊斯兰国获得金融部门服务的能力。³ 然而，必须继续对该地区，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控制区相邻会员国的情况保持警惕。保持警惕至关重要，不仅能防止伊黎伊斯兰国保有海外资金，而且能防止它向其附属组织分发资金并推动在世界各地实施袭击。我的初次报告曾指出，过去两年中，伊黎伊斯兰国的附属组织呈扩散态势并承诺效忠阿布·贝克尔·巴格达迪，这表明伊黎伊斯兰国具有全球性野心和影响力。

16. 伊黎伊斯兰国的附属组织有些是专门成立的，有些则是现有恐怖团体改头换面形成的。有几个国家在其评估中强调指出，一些现有恐怖团体承诺效忠伊黎伊斯兰国是出于机会主义考虑，目的是从资金充足的伊黎伊斯兰国核心层获得支持，

³ 例如，伊拉克中央银行公布了一份包括 100 多个交易所的清单，禁止这些交易所参加中央银行的美元拍卖(见 [S/2016/213](#))。

包括财政支持。据会员国说，伊黎伊斯兰国为其在北非和阿富汗等地的附属组织提供包括“启动”资本在内的资金。据一个会员国说，伊黎伊斯兰国核心层目前将其位于利比亚的“省”用作金融枢纽向其他恐怖团体输送资金。此外，伊黎伊斯兰国各小组实施的国际性袭击中至少有一些是由冲突区筹措的资金部分供资的。⁴ 伊黎伊斯兰国在国际上实施的“软目标”袭击成本相对较低，在许多情况下可通过诸如挪用福利和轻微犯罪等当地来源供资。然而，启动、维持并长期支助某个附属组织的费用则要高得多。因此，伊黎伊斯兰国向其附属组织和网络提供资金仍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重大问题。

17. 最后，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资金问题不能作为孤立的目标对待。利比亚境内也满布偷运路线，伊黎伊斯兰国也有能力对利比亚的经济或走私活动征“税”(见 S/2015/891)。因此，地域的扩大和巩固会增加筹资机会。迄今为止，没有迹象显示伊黎伊斯兰国的任何附属组织在为恐怖团体核心提供资金。然而，这又是一个需要保持警惕的领域，以免伊黎伊斯兰国的任何附属组织发掘出足够的收入来源，为核心提供财政支持。

C. 加入伊黎伊斯兰国及关联团体和实体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策划和协助实施袭击

18. 大量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继续从全世界各国前往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伊黎伊斯兰国。据一个会员国报告说，过去几年中可能有大约 38 000 人试图前往该地区。据几个会员国估计，伊黎伊斯兰国目前在该地区共号令着大约 30 000 名战斗人员(除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之外，该数字也包括叙利亚和伊拉克公民)。目前追随伊黎伊斯兰国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大多来自北非、中东和中亚，还有相当多的人来自欧洲、南亚和东南亚。会员国提供的信息显示各处人员仍在继续到来。尽管来自一些区域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新近到来的速度有所放缓，但来自其他区域的人员新近到来和企图前来的人数却有增加。各国都采取了发现和阻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反制措施，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紧了边界管控，这些都可能影响能够加入伊黎伊斯兰国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人数。

19. 立场坚定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一旦知晓这些管控措施，都能熟练隐瞒其旅行目的，最常见的办法是使用非公开网上论坛和加密信息服务与协助其旅行的人交流。据报，他们一般使用伪造或失窃身份证件，还通过采取迂回路线的办法力图掩盖自己前往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意图。

20. 至于前往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伊黎伊斯兰国的个人，其各自的情况仍各不相同，各自的动机似乎也五花八门。因此，会员国在努力确定潜在的

⁴ 据一个会员国说，发生在黎巴嫩的恐怖袭击所涉资金是由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筹措的。

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方面继续面临各种挑战。这些人中有一些可能有在冲突区的个人经历，另一些加入伊黎伊斯兰国可能出于意识形态的原因，还有一些可能主要出于获取薪金的动机。伊黎伊斯兰国继续招募妇女并吸收儿童作为战斗人员的问题依然令人关切。

21. 据有些国家说，东南亚再次出现了恐怖袭击的风险。尽管与其他区域相比，从东南亚前往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伊黎伊斯兰国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相对不多，但仍达数百人之多。东南亚有数个既有的老团体(和一些较新的团体)的领导人已宣布效忠阿布·贝克尔·巴格达迪(见 S/2015/441)。伊黎伊斯兰国内部有一个被称为 *Katibah Nusantara* 或马来群岛小组的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军事单位，这进一步凸显了参与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的东南亚老兵可能带着新技能返回的威胁。

22. 越来越多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也正在返回其本国。有些回返者离开冲突区的原因是对伊黎伊斯兰国的做法及自己参与的冲突感到幻灭。其他回返者则仍然激进，并继续抱有在其原籍国或居住国实施恐怖袭击的意图和能力。后一类人通过诸如“间断式旅行”、使用虚假或失窃旅行证件、混藏在移徙者中间等做法避免被发现。正如巴黎和布鲁塞尔的情况所显示的，这些人组成了小组和网络，其中许多人曾参与犯罪并与犯罪组织早有联系，能够借助后者的帮助获得武器和爆炸物。他们返回时还掌握了战场技能，接受过爆炸物使用培训，并了解警察和安全机构的工作方式。因此，发现他们很难。

23. 此类小组实施的袭击显示，它们的行动日渐复杂，且有意发起连续攻击多个目标的浪潮，使警察和安全部门的资源变得紧张，并制造平民恐慌和大量伤亡。有些恐怖团体似乎受国外指示，也有些回返者迁往其他冲突地区，以便加入伊黎伊斯兰国的附属组织，根据伊黎伊斯兰国的意识形态建立新的附属组织，或在伊黎伊斯兰国的战略框架内建立供资渠道，以扩大其全球足迹。最令人瞩目的是，有几百名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返回了利比亚。

三. 威胁各方面的不断演变

24. 我在以下各节将着重说明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外的其他国家正在出现的伊黎伊斯兰国威胁，分析伊黎伊斯兰国使用信通技术的情况，并阐述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

A. 伊黎伊斯兰国威胁的地域演变

25. 鉴于伊黎伊斯兰国增加了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外的存在，本报告审查了伊黎伊斯兰国的主要附属组织以及一些区域内可能会新建更多此类组织的问题，此后依照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97 段提交的更新报告将更详细地审查这些问题。

1. 伊黎伊斯兰国在利比亚的情况

26. 在利比亚出现 18 个月之后，伊黎伊斯兰国的这一分支仍然是伊黎伊斯兰国核心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外蓄意扩张战略的一部分。各会员国指出，鉴于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处境越来越困难，其核心领导层中有些人将利比亚看作一个可能的替代舞台。此外，伊黎伊斯兰国认识到，在利比亚有一个立足点将使它能够建立一个中心，从而可能在更广泛的马格里布和萨赫勒地区和其他地区进行扩张。因此，伊黎伊斯兰国继续利用利比亚的政治和安全真空，其核心领导层还对利比亚分支提供指导并传授在宣传和建造简易爆炸装置等方面的广泛经验和知识。

27. 会员国还表示，伊黎伊斯兰国在利比亚的分支支持在马格里布的其他伊黎伊斯兰国小组(特别是在突尼斯，恐怖团体的这一分支已经在为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个人提供支持)。据报该区域的招募和协助活动持续不断。会员国的安全部门最近摧毁了几个在马格里布的关联小组。

28. 伊黎伊斯兰国利比亚分支自成立以来极大地受益于新的战斗人员的流入。伊黎伊斯兰国核心派遣了一个约有 800 名利比亚战斗人员的团体从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返回利比亚，以加强伊黎伊斯兰国在该国的活动(S/2015/891，第 21 段)，并继续吸引来自马格里布、萨赫勒、中东、东非和西方国家的战斗人员。尽管在利比亚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总数大大低于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数，但据会员国估计，伊黎伊斯兰国的战斗队伍(主要由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组成)人数在 3 000 至 5 000 名战斗人员之间。据会员国称，利比亚是伊黎伊斯兰国回返者返回其本国或前往第三国途中的中转站和庇护所。不过，伊黎伊斯兰国在利比亚的分支继续被当地居民和利比亚其他派别视为“外人”(同上，第 8 段)。

29. 伊黎伊斯兰国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获得了对利比亚领土的控制。最近的袭击目标是苏尔特东部的海岸线(包括石油设施)，目的是使在该国的其他团体和敌对派别无法获得收入。伊黎伊斯兰国一直试图通过袭击安全检查站、居民区和重要设施来扩大影响范围。然而，它在苏尔特大本营之外的运作和扩张面临困难，其利比亚分支的大多数领导人仍集中在苏尔特大本营。据会员国提供的资料称，伊黎伊斯兰国控制着德尔纳、Ajdabia 和班加西的各单个小组，这些地方的军事行动已成功地驱散了较大的伊黎伊斯兰国战斗人员团体。的黎波里也仍然是伊黎伊斯兰国小组的老巢。最后，会员国报称在利比亚南部存在少量伊黎伊斯兰国人员，目的是为新来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提供后勤支持和培训。2016 年 2 月 19 日，利比亚分支在 Sabratha 遭到重挫，有 40 多名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在一次空袭中丧生，其中包括许多与多起影响很大的袭击事件有关联的突尼斯战斗人员。

30. 据会员国提供的资料称，伊黎伊斯兰国利比亚分支仍然主要依靠苏尔特内部和附近的“税收”自筹资金。但是，一个会员国也报称有伊黎伊斯兰国核心通过

使者提供的资金。伊黎伊斯兰国目前似乎没有直接利用利比亚的原油资源赚取收入。⁵

31. 伊黎伊斯兰国利比亚分支在巩固地盘、建立联盟以及与包括该区域各跨国走私网络在内的其他行为体竞争方面继续遇到困难，有可能妨碍它在今后几个月内获得更大的势头。然而，伊黎伊斯兰国在利比亚的存在仍是一个风险因素。因此，有必要继续监测该恐怖团体的行动能力、它在未必有利的当地环境下影响力的扩大以及萨赫勒和西非其他恐怖团体对此的反应。

2. 伊黎伊斯兰国在阿富汗的情况

32. 2015 年年中，阿赫塔尔·穆罕默德·曼苏尔被宣称为新的“穆民的埃米尔”，填补了奥马尔毛拉死后塔利班“伊斯兰酋长国”的领导真空。曼苏尔恳请阿布·贝克尔·巴格达迪不要将他的势力范围扩大到阿富汗。由于这位塔利班新领导人受到异议(原因是他的部落根基小、参与过毒品贸易、生活方式奢侈)，阿富汗塔利班运动的若干个派别宣布支持伊黎伊斯兰国。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此前是忠诚于基地组织核心的附属组织，现在也更认同伊黎伊斯兰国所谓的“哈里发”，而抵制新领导人，尽管 2015 年 9 月基地组织领导人埃曼·穆罕默德·拉比·扎瓦希里已宣誓效忠于阿赫塔尔·穆罕默德·曼苏尔。伊黎伊斯兰国在阿富汗的一些成员是巴基斯坦塔利班运动的前战斗人员。这后两个团体以前的庇护区都在巴基斯坦北瓦济里斯坦，后来才被赶到阿富汗境内的边界地区。伊黎伊斯兰国阿富汗分支中只有少数人直接来自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3. 阿赫塔尔·穆罕默德·曼苏尔的队伍在阿富汗南部、东南部和西部击败了这些伊黎伊斯兰国新派别，推迟了在这些地区对阿富汗政府的进攻行动。因此，伊黎伊斯兰国在这些地区的存在转入地下，但仍很活跃。2015 年，伊黎伊斯兰国已成功控制了巴基斯坦边界沿线的楠格哈尔省 Achin、Deh Bala、Kot 和 Nazyan 区。由于伊黎伊斯兰国阿富汗分支决定禁止在这些地区种植罂粟，因此也遭到参与毒品贩运的地方精英和强人的攻击。2015 年，在阿富汗开展行动的国际反恐部队开始系统地以伊黎伊斯兰国为目标。面对这一劲敌，伊黎伊斯兰国战术性地从主要定居区撤退到阿富汗-巴基斯坦边界沿线的边缘山区。2015 年秋季，伊黎伊斯兰国在楠格哈尔省估计有 1 400 名至 2 000 名战斗人员。但到 2016 年第一季度，这支队伍估计只有不到 1 000 名战斗人员。2014 年与伊黎伊斯兰国站在一起的一些前塔利班人员返回并宣誓效忠于前塔利班领导人阿赫塔尔·穆罕默德·曼苏尔。

34. 伊黎伊斯兰国阿富汗分支已证明自己有能力控制有限的地盘并在其核心领地以外的主要城市进行恐怖袭击。他们在喀布尔使用简易爆炸装置袭击了一个什叶派清真寺，在贾拉拉巴德对巴基斯坦领事馆进行了一次复杂的自杀式袭击，还在巴基斯坦境内的边界地区进行过袭击。

⁵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另见，[S/2016/209](#)；[S/2015/891](#)。

35. 在其固定调频电台于 2016 年 2 月被摧毁恐后，该恐怖团体为避免被发现而使用移动平台恢复了其“哈里发之声”广播。该团体能接入因特网，并继续频繁地制作高质量的宣传影片。

36. 据一个会员国称，伊黎伊斯兰国阿富汗分支的一个重要资金来源是伊黎伊斯兰国的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分支，资金以经由第三国的汇款形式进行转移。这些资源足以让阿富汗分支在 2015 年第一季度收购楠格哈尔省四个区收获的大部分鸦片，估计价值数百万美元。据若干会员国称，伊黎伊斯兰国随后将罂粟作物烧毁。这表明，该恐怖团伙在阿富汗有充足的金融资产，目前不需要依靠毒品贸易为其在该国的行动筹资。

B. 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情况

1. 伊黎伊斯兰国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平台的情况

37. 信通技术是伊黎伊斯兰国的一项重要使能因素，在伊黎伊斯兰国及其附属组织实现运作、招募和袭击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对伊黎伊斯兰国的控制区，特别是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控制区的军事和经济挤压，尚未转化为该团体网络存在的类似收缩。它在这一部门的威胁是严重的，且处于动态和不断演变中。

38. 虽然伊黎伊斯兰国的许多账户近年来已被停用，但它一直保持积极的对策，以维持对社交网站上宣传的控制。例如，2016 年 3 月 22 日布鲁塞尔扎芬特姆机场和 Molenbeek 地铁站的恐怖袭击刚一发生，若干亲伊黎伊斯兰国的私人 Telegram 频道就开始在推特上协调网上宣传运动，利用布鲁塞尔热门标签(例如 #Brussel、#Brussels、#Bruxelles 和 #Brusselsattacks)，使用伊黎伊斯兰国的宣传材料和视频对其进行灌水。⁶ 伊黎伊斯兰国协调社交媒体宣传活动，通过代理传播人员宣扬其恶毒的邪说——不论是否有伊黎伊斯兰国核心的授意，标志着其宣传运动的一次演变。

39. 有证据显示，有人继续在网上分享关于策划和执行恐怖袭击或制造简易爆炸装置(见 S/2014/770，第 19 段)及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之类的教学视频或材料。虽然这种理论性的教学通常需要实际训练和实地演习才能奏效，但在网上分享相关材料很容易并能推动此类活动。最近有报告推断，恐怖组织还在中东冲突区内部或周边的国家通过社交媒体和通信平台参与网上贩运武器。⁷

⁶ 与他们在 3 月 22 日袭击之后的做法一样，亲伊黎伊斯兰国的 Telegram 频道在 11 月 13 日巴黎袭击之后和波士顿马拉松爆炸三周年之际发起了类似的媒体宣传运动，利用社交媒体上的帖子和推特标签(例如 #ParisIsBurning 和 #BostonMarathon)进行支持伊黎伊斯兰国的宣传。

⁷ 见 <http://armamentresearch.com/small-arms-light-weapons-traded-via-social-media-platforms-in-libya/>。

40. 伊黎伊斯兰国目前可能缺乏对重要基础设施进行网络攻击的技术能力。然而，它未来从“暗网”购买攻击工具这一危险是真实的且正在发生之中。数据(特别是执法人员的敏感个人数据)是伊黎伊斯兰国及其同情者的一个关键目标。目前似乎只是伊黎伊斯兰国同情者的所谓“哈里发网军”和其他黑客团体有可能被伊黎伊斯兰国招募来增加战斗力。

2. 加强与私营信息和通信技术公司的合作

41. 虽然国家负有防止和应对恐怖分子利用信通技术构成的威胁的首要责任，但要取得成功则有赖于利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知识、专长和积极支持。处理网上的激进化问题不能只专注于试图删除内容或限制互联网访问。私营部门——特别是媒体和技术部门——拥有一系列工具和资源，可用以帮助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建设防止激进化的能力。基层组织往往缺乏技术专门知识来维护和更新旨在最大限度地提高反宣传举措效率的网站和社交媒体平台。通过进一步支持基层举措、更多地与私营部门合作来推进网上反宣传，仍有相当大的余地。

42. 许多主要的信通技术公司都已制定措施防止其平台被滥用。谷歌和脸书最近宣布发起反激进化运动，并将与民间社会组织一起开展这项运动。2016年2月，推特宣布自2015年年中以来删除了超过125 000个与恐怖分子有关联的账户。2016年5月20日，微软宣布它正在修订自己对恐怖主义在线内容的方针以及使用条款，并将使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制裁名单对内容进行清除。这些公司正在提高能力，以执行其使用条款，并允许用户和各国政府对内容进行标识，同时也协助可信的信息发布者传播反宣传信息。

43. 某些公司正在确认必须提高对关于执法官员特别是通过使用紧急披露请求程序、数据保护请求和用户基本信息请求等方式来索取用户记录的业务准则的认识。应编制一份可信任的联络点名单并据此建立网络，这将促进致力于防止恐怖分子利用因特网的各组织开展合作。

C.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44. 性暴力继续被当作一种恐怖主义策略，用以为伊黎伊斯兰国加强力量、增加收入和扩大招募基础，摧毁目标社区的社会机制。正如我在最近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报告(S/2016/361)中指出的，性暴力的威胁是迫使平民背井离乡的“推动因素”之一，提供妻子和性奴隶的奖赏则一直是伊黎伊斯兰国用来招募男子和男童、吸引当地青年和外国战斗人员加入其行列的战略“拉动因素”(同上，第19-22段)。伊黎伊斯兰国宣称虏获和奴役“异教徒”妇女和儿童是其征服新领土的必然结果，并寻求将性奴役规范化和法典化。这强化了对性奴役行为的公然辩解。

45. 贩运妇女和女童仍然是伊黎伊斯兰国及其附属组织资金流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他们继续利用信通技术通过贩运和贩卖妇女勒索钱财。对通信平台的“创

新”利用，例如使用私人短信应用程序，使伊黎伊斯兰国及其附属组织能够通过加密短信进行秘密通信并通过网上竞标贩卖妇女和女童。

46. 有必要确保将追究性暴力行为作为联合国反恐战略的一部分。必须与起诉恐怖行为一样积极地起诉性暴力行为。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禁止酷刑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伊拉克的结论性意见([A/HRC/28/18](#))，关切地注意到伊黎伊斯兰国已将针对妇女和女童以及属于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性暴力、奴役、绑架和人口贩运模式化，并建议伊拉克采取措施促进保护妇女和消除犯罪者有罪不罚的现象。因此，必须开展集体努力，以保全伊黎伊斯兰国犯下的侵权行为包括性暴力行为的证据。

47. 各国必须继续加深对性暴力作为一种恐怖主义策略的认识，并正式承认性暴力受害者就是恐怖主义受害者，藉此建立抗衡的立论和战略，为赔偿和补救铺平道路。各国还应推动传统和宗教领袖的参与，因为他们能帮助将性暴力的羞愧和耻辱感从受害者转移到犯罪者身上。这对于确保极端分子输掉根本上的思想斗争至关重要，包括能粉碎借用宗教名义将强奸合法化的企图。各国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不应损害妇女的权利，而应按照关于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第 [2178\(2014\)](#) 号决议的要求增强妇女权能，以此作为促进家庭和社区复原力努力的一部分。最后，各国应确保其国家立法将利用社交媒体平台和短信应用程序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四. 会员国执行相关反恐怖主义决议的最新情况

A. 刑事司法和立法

48. 必须应对当前恐怖主义威胁的迅速演变和升级，包括伊黎伊斯兰国的出现及其在招募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方面的成功；这带来了更多反恐法律方面的挑战。会员国仍在继续努力，以确保其立法完全符合第 [2178\(2014\)](#) 号决议的要求，并能促进有效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包括此类人员旅行期间实施的各种严重犯罪，特别是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与性别有关的犯罪)([A/HRC/28/18](#))。

49. 目前，在被确定为受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威胁“影响最严重”的 77 个会员国(见 [S/2015/975](#))中，只有大约三分之一的会员国根据第 [2178\(2014\)](#) 号决议更新了立法。许多成员国的现有立法在若干领域达不到要求，包括需要将准备或辅助旅行的行为全面定为刑事罪，以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旅行。许多会员国的国家立法也仍然过于宽泛或模糊，因此存在着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规定的保护提供不足的风险。

50. 会员国也在继续努力加强自身能力，以有效地调查和起诉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复杂案件，特别是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有关的案件。在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目的地地区或从这些地区收集证据仍是一项严重挑战。

51. 有几个国家报告说，它们本国涉嫌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目的地地区返回的国民大多未达到起诉门槛或仅被判服很短的刑期。目前，受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威胁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只约有一半制定和实施了针对回返者的起诉、改过自新和重返社会战略。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马德里指导原则”(S/2015/939, 附件二),⁸ 特别是指导原则 30 至 32, 对这一领域的工作提供了有用的指导。⁹

B. 国际合作

52. 因为恐怖主义网络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旅行超出某一特定地区的范围，世界不同地区的会员国越来越多地依赖与他们传统的双边和区域合作网络以外的国家开展国际合作。然而，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评估表明，在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遏制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方面存在许多挑战，包括在提供司法互助方面的拖延、程序僵化和缺乏能力。

53.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评估还表明，司法互助往往仍然由于所涉程序冗长和复杂而利用不足。一些会员国——包括一些受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威胁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尚未指定有效的中央权力机构来处理司法互助和引渡的请求。程序拖延可能造成证据全部灭失。“马德里指导原则”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相关出版物¹⁰ 提供了有益的指导，使会员国能够有效地就刑事事项进行合作，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并遏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流动。

54. 欧洲司法协调机构、欧洲司法网和东南欧检察官咨询小组等司法合作网络的建立表明，区域机制可在加强正式和非正式合作中发挥效用。指定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联络点合作网络可作为一个促进及时执法交流的极好工具。采取区域办法更新立法也可通过促进法律的一致性来改善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例如，欧洲委员会最近缔结了其《防止恐怖主义公约附加议定书》，其中就协调一致地执行第 2178 (2014) 号决议作出了规定。

⁸ 2015 年 12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函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指导原则》(S/2015/939, 附件二)。该指导原则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和 28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阻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问题特别会议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协助下制定，是由反恐执行局与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密切合作而确定的，并借鉴了各国、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及论坛查明的现有良好做法，力图协助各国努力阻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流动。

⁹ 另见 https://www.thegctf.org/documents/10162/140201/14Sept19_The+Hague-Marrakech+FTF+Memorandum.pdf。

¹⁰ 见 <https://www.unodc.org/unodc/en/terrorism/technical-assistance-tools.html>。

C. 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打击资助伊黎伊斯兰国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行为

55. 尽管会员国在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满足其中关于防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要求方面继续取得实质性进展，但他们在有效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规定的新措施方面继续面临各种挑战，这些措施扩大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入刑的范围，使其涵盖了资助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旅行的行为。有几个国家建议将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个人列入联合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有些国家则利用第 1373 (2001)号决议的冻结资产规定，对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进行国家指认。

56. 金融行动任务组的会员国和任务组形式的区域机构参与审查了伊黎伊斯兰国及其附属组织在资助恐怖主义造成的风险，特别是关于查明分享金融信息方面的业务障碍以及促进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机构在防止和调查恐怖主义案件方面贡献的问题。

57. 各国正在利用现有的机构间机制，加强关于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案件的协调工作。一些国家要求金融机构相互分享账户或客户信息，但这些做法通常有限。一些国家最近试行了关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信息分享平台，使政府机构和事先获得授权的私营部门代表能够相互交流业务和政策层面的机密信息。私营部门实体也需要获得更多信息，这不仅是为了保护国际金融体系，而且还可通过财务特征分析等方式协助查明和摧毁恐怖主义网络。各国还注意到预付卡之类的金融产品有较高的内在脆弱性，容易被恐怖分子滥用。2015 年 11 月巴黎袭击等最近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恐怖主义袭击表明了这一点。

58. 现金实物跨界运输仍然是伊黎伊斯兰国首选的一个资金转移方法。各国越来越意识到必须加强对资金和货物跨界流动的管制，一些国家最近采取了这样的步骤，包括完成对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风险的国家评估，以确定各种威胁和风险以及反制措施。例如，冲突区周边的中东和北非区域会员国已查明了有关潜在的现金实物跨界运输的重大风险。然而，据案件统计数字显示，2014 年至 2016 年所报告的案件数目非常低。

59. 伊黎伊斯兰国继续依靠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办法来规避国际反恐制度。因此，除了执行国际反恐文书和联合国制裁制度外，还应鼓励各国利用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如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所有这些文书都能加强各国为切断伊黎伊斯兰国资金采取的措施，还能用来推动有效的国际和区域合作。

D. 执法和边境管制

1. 执法

60. 开展积极主动、协调一致的调查至关重要,可据以发现恐怖主义招募、资助、旅行和通信活动,进而逮捕嫌犯,消灭恐怖小组,先发制人地抑制恐怖活动。若干国家通过使用所有有反恐授权的执法机构都可进入的中央数据库,成功促进了关键反恐情报的整理、追踪和共享。此外,国家数据库还被用来支持区域和国际信息共享。在一些国家,反恐联合工作队在协调开展反恐调查、促使国内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共同参与反恐进程方面发挥了领导作用。

61. 双边和多边协定继续加强各国应对伊黎伊斯兰国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威胁的能力。各国还得益于参与现有的国际和区域执法机构,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欧洲刑警组织和东南亚国家联盟警察首长协会。

62. 由于伊黎伊斯兰国和其他恐怖组织成功地通过家庭和邻里关系招募新成员,执法机构在采取预防性措施应对激进化方面发挥的作用具有更重要的意义。一些国家正在通过社区警务和先应式情报工作这两种办法来遏制激进化,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招募。虽然一些国家已在加强内部协调和实时交流信息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但还有一些国家在建造本国的有关反恐执法体系和能力方面尚处于初级阶段。许多国家仍然能力不足,无法制定和有效利用各种必要的执法措施与实践,以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旅行。

2. 边境管制

63. 对许多会员国来说,设计和执行综合边境管理战略仍然具有挑战性,特别是在处理有漏洞的边界、发现离境或过境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方面。但会员国已经认识到,开展有效的边境管制仍然是打击恐怖主义、遏制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的一个重要方面。在官方出入境点采用的主要机制包括旅客信息预报、旅客姓名记录、生物识别技术和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自第 2178(2014)号决议通过以来,使用旅客信息预报系统的国家数目从 51 个增加到 56 个。但是,考虑到建立旅客信息预报系统的复杂程度较高,所需资源较多,使用旅客信息预报系统的国家数目若要出现明显增加,可能至少还需要四到五年的时间。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简化手续小组最近建议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附件九提出一项修正案,将使用旅客信息系统定为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标准,这可能会加快这一领域的进展。但应当指出的是,仅仅依靠旅客信息系统和(或)旅客姓名记录并不能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旅行。

64. 为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威胁,一些国家增加了官方过境点的数目和(或)这些过境点配备的官员人数,或加强了现有过境点的技术能力。一些国家则采用现代通信和监测方法,监测官方过境点以外的边界部分。

65. 但是，伊黎伊斯兰国继续利用不断演进、在技术上有效的办法支持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旅行(S/2016/92, 第 32 段)。这包括利用网上论坛传播信息，教授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使用不会引起怀疑的路线，避免在穿越边界时被发现，并提醒他们各国在进行边界筛查时会关注哪些具体特征。¹¹ 为了遏制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流动，各国应制定和执行多种额外的边界管理措施，这些措施应灵活、互补、彼此协调，并应切合当地的条件。

E. 打击招募活动，防止/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66. 对伊黎伊斯兰国及其成员滥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以寻求招募新成员、煽动和美化恐怖主义行为的问题，会员国仍然深为关切。在分别由中国和埃及担任主席、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和 5 月 11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专题辩论期间，会员国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和打击此种滥用行为，包括为此充分执行关于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威胁和反制恐怖分子说辞的必要性的第 1624(2005)号决议。会员国还指出，需要在开展相关行动时确保尊重国际人权义务。

67. 会员国日益重视制定全面办法，以打击招募行为，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包括为此与非政府行为体建立伙伴关系。国际社会普遍确认，要确保这一领域的战略有效，就要求涉及教育、社会福利、区域发展、人权和宗教事务的政府机构等传统上不参与反恐工作的政府行为体参与其事。如第 2178(2014)号决议所述，还要求与相关的当地社区和非政府行为体互动，并增强有关民间社会团体的权能。这方面的进展一直缓慢。应谨慎地界定政府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各自的作用。就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而言，应着重保障非政府行为体在安全环境中开展活动的的能力，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思想、良知、言论、宗教、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F. 人权

68. 要采取措施应对伊黎伊斯兰国和其他恐怖团体造成的威胁，就要求各国直面涉及其国际法义务，尤其是国际人权法义务的棘手问题。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最近将某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行动可能没有经过充分考虑，是以被动或草率的方式做出的决定。因此，各国应继续确保为打击伊黎伊斯兰国和其他恐怖组织而提出的法律、政策和措施接受公众辩论和人权审查，然后才能予以通过。

69. 一些国家采取措施，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企图前往伊黎伊斯兰国控制区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这也会提出更多具体的挑战。当缺乏存在公然行为的证据，证明前往恐怖分子控制区是为了从事恐怖主义行为，就在旅行前强加刑事责任，

¹¹ 尽管各国已努力将伊黎伊斯兰国的“手册”从互联网上删除，但仍可从多种来源获得这些手册的摘录内容，包括在新闻媒体和社交媒体网站上重新发布的内容。伊黎伊斯兰国提供的指导也将进一步加大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刑事调查的复杂性。

在某些情况下是有问题的。在一些情况下，起诉的部分依据是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发表言论，这可能牵涉到言论自由权和良知权。在所有情况下，各国都需要确保尊重罪刑法定原则和无罪推定原则，对计划或企图实施的行为的惩处要罚罪相称。

70. 一些国家继续采取措施吊销旅行证件，另一些则考虑采取剥夺疑似和回返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国籍等措施。在这方面，必须考虑到正当程序和减少无国籍状态的目标。同样，各国需继续采取步骤，为将个人列入“观察名单”或“禁飞名单”建立明确、客观的标准。在汇总此类名单时，各国需确保按照最初列名的目的储存和管理所有个人数据，避免不当干涉隐私权。

71. 一些国家表现出强烈倾向，会出于预防等目的拘押和拘禁回返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嫌疑。然而，此类措施的法律依据可能不符合相关的人权义务。一些国家考虑了拘禁替代办法，如对计划旅行者和回返者实施软禁或定向监控。这些措施同样必须符合人权义务。人们感到关切的是，由于伊黎伊斯兰国在冲突地区的影响及其他原因，移徙人口增多，这已对人们为免遭迫害而寻求和获得庇护的权利造成了负面影响。各国在决定是否准许寻求庇护者的请求时，应继续坚持遵守国际难民法，遵守不驱回原则。各国还应认真考虑为有需要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法律、政策和措施可能产生的影响。

五. 联合国为支持会员国应对伊黎伊斯兰国威胁所作的多方面努力

72. 自我分发初始报告以来，联合国各实体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与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采取了若干措施，支持会员国努力应对伊黎伊斯兰国的威胁。这些措施包括：

A. 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

73. 通过与反恐执行局和监测组密切磋商，反恐执行工作队制定了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的能力建设执行计划，以执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第三次报告中提出的重点建议（S/2015/975）。该计划包括 37 个项目提案，覆盖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的整个“生命周期”，包括激进化、旅行和资助（以及在返回情况下的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

74. 1 月 21 日，反恐执行工作队/联合国反恐中心和工作队 12 个汇报实体的代表与安理会成员及其他有关会员国会晤，向他们简要介绍了该计划。反恐中心将为 7 个项目提供资金，但正如 S/PRST/2015/11 号安理会主席声明所呼吁的，为充分执行该方案，将需要捐助者提供大量资源。反恐中心还开展项目来提升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了解，包括了解他们加入中东恐怖团体的动机、影响他们思想的主要因素以及他们返回自己国家的原因。

75. 自我分发初始报告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执行关于加强旨在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法律制度的五年技术援助方案，以加强国家法律框架，通过举行专门的专题讲习班培训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包括在某些中东国家之间建立信息分享平台。在该方案第一阶段结束时，该办公室发表了两份详细报告，提供了关于该区域各国技术援助需求的有用清单，并汇集了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威胁的良好做法。

B. 刑事司法和立法

76. 检察官越来越需要与私营通信服务供应商、国际机构和其他国家的检方当局合作。为协助各国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并支持刑事事务中的国际合作，反恐执行局联手安全研究所和国际检察官协会，在该协会的主持下建立了反恐检察官网络。该网络将汇集来自 173 个管辖区的检察官，使他们能够在处理复杂的反恐起诉方面相互合作，借鉴彼此的经验。

C. 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77. 反恐执行工作队处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问题工作组的成员一直积极参与提供冻结资产和处理绑架勒索方面的培训。关于资产冻结问题，反恐执行工作队/联合国反恐中心设计了一个能力建设项目，通过向会员国提供培训和咨询意见等措施，加强执行第 1373(2001)、1267(1999)和 1989(2011)号决议的规定。

7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中东和北非区域举办了根据联合国制裁制度冻结被列名恐怖分子资产的讲习班。2016 年 4 月，该办公室与伊拉克当局审查了该国的反恐怖主义法草案（自 2011 年起在议会待批）以及近期的恐怖分子资产冻结法律草案。所做的修订还遵循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2015 年 9 月对伊拉克共和国进行评估访问期间确定的技术援助重点需求。

79. 为建立国家和相关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在不支付赎金或做出实质性政治让步的情况下实现人质的安全返还，以此防止恐怖主义分子从赎金支付中获利，反恐中心启动了一个能力建设项目。3 月，反恐中心还在内罗毕组织了一次区域会议，非政府组织、金融机构、保险业和媒体部门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讨论在非洲应对和防止绑架勒索行为的能力建设需要。

80. 2016 年 4 月 14 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联合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一次联合公开通报会，着重介绍切断恐怖团体资金来源的策略和良好做法。

D. 执法和边境控制

81. 反恐执行局和瑞士非政府组织“以信通技术促和平”发起了一个联合项目，促进私营部门参与应对恐怖分子使用信通技术的问题。信通技术行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联合国反恐和人权实体、欧洲联盟移民和内政秘书长、欧洲刑警组织的因特网转介处、智囊团出席了项目的启动活动。

82. 在该项目下，反恐执行局和“信通技术促和平”将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合作，更深入地了解行业当前应对恐怖分子使用其产品和服务的情况，特别是在内容方面，并发现良好做法。该项目的最终目标是建立一个平台，供人们讨论这方面的做法和经验，并与更多的行为体共享。为实现这一目标，将于今后几个月内在欧洲、亚洲和美洲举办一系列讲习班，让业界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参与进来。

83. 为了使各国更多地利用旅客信息预报系统，联合国举办了五个区域讲习班，以提高人们对旅客信息预报系统的认识并加强能力建设，其中两个讲习班分别于2016年3月和2016年5月举行，前者在曼谷举行，针对南亚和东南亚国家，后者在安曼举行，针对中东和北非地区的国家。该活动由反恐执行工作队/联合国反恐中心在与反恐执行局的密切合作下举行，得到了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空运协会）、国际民航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的参与。所有受邀的国家都确认，有必要根据第2178（2014）号决议实施旅客信息预报系统，且能力较弱的国家将受益于联合国的支持。

84. 联合国反恐中心还与全球反恐论坛合作开展了联合边境安全倡议（最初集中关注萨赫勒和非洲之角），其中涉及收集和传播边境安全、管理和边境监测方面的良好做法；确定各国采用这些做法和遏制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能力。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区域讲习班分别于2014年12月和2015年5月举行。

E. 打击招募活动，防止/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85. 2016年4月7日和8日，我与瑞士政府共同主持了主题为“防止暴力极端主义：下一步行动”的日内瓦会议。共有745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分别来自125个会员国、23个国际和区域组织、26个联合国实体、67个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公司。

86. 会议期间的讨论为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提供了宝贵机遇，就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重要问题分享看法、经验和最佳做法。会议还为进一步审议我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见A/70/674）提供了宝贵论坛，大会将在6月30日至7月1日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五次审查的框架内审议该计划。

F. 消除有利于暴力极端主义蔓延的条件

87. 反恐执行工作队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条件工作组正努力在青年、传播和教育领域加强能力和提高认识。反恐执行局通过举行讲习班、与政府官员和民间

社会代表进行战略性对话，继续支持会员国加强能力，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的条件，将这作为全面国家反煽动战略的部分工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反暴力极端主义卓越中心在阿布扎比主办了一次区域会议，探讨如何制定和实施有效的预防性刑事司法战略，以防止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威胁有关的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包括制定打击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战略。

88. 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支持影响着数十万人、由青年领导的民间社会团体。开发并分发了促进和平的媒体/电脑游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就互联网在激进化和招募中的作用举办了一次会议并建立了后续机制。在传播方面，秘书处新闻部报道了旨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活动，以多种语言播报节目，包括通过联合国电台、联合国网络电视和社交媒体。为支持难民和其他被迫流离失所的人，包括儿童和青年，最大程度地降低极端主义和激进化的风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为他们提供获得资源和服务的机会，以及享有教育、保健和就业等权利的真实可能性。

G. 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保护人权

89. 反恐执行工作队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和促进人权与法治工作组与中东、北非和西非的伙伴会员国协调，继续执行“执法官员的人权、法治和预防恐怖主义培训与能力建设”项目。伙伴国家正在总结通过培训获得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他们现在能够更好地调整自身的反恐政策和做法，以便更好地体现遵守国际人权法的状况，从而促进可持续、系统性的行为变化。工作组的基本人权参考指南系列继续指导会员国如何在拘留、公正审判和国家反恐立法等关键领域推行政策和做法的变革。

H. 联合国机构和外地特派团

90.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编写了对伊黎伊斯兰国的评估报告并与各会员国共享，以此支持会员国应对伊黎伊斯兰国的威胁。联利支助团继续支持总统委员会领导利比亚的过渡进程和建立民族和解政府，以遏制伊黎伊斯兰国的进一步扩张。

91. 反恐执行局正在与联伊援助团的密切合作下建立协调机制，满足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2015 年 9 月对伊拉克的评估访问期间与该国共同确定的技术援助重点需求。技术援助重点建议旨在加强伊拉克在立法、财政、执法和边境管制等方面的能力。反恐执行局目前正在与包括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国际和区域伙伴组织在内的若干援助伙伴接洽，促进向伊拉克提供技术援助。